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海洋局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

【发布文号】国海发[2008]23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9-12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9-12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教育部

国家海洋局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于开展"首届全国大、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"活动的通知

(国海发[2008]23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教育厅(教委、教育局)、团委、海洋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教育局、团委,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、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:

海洋是人类共有的蓝色家园,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宝库。21世纪是海洋世纪,探索海洋、开发海洋、利用海洋、保护海洋已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行动。发展海洋事业的一个重要基础,就是增强全民海洋意识。为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"要增强海洋意识"和李长春同志"提高全民族海洋意识,意义重大"的重要指示精神,国家海洋局、教育部、团中央决定于2008年10月上旬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"首届全国大、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"活动,并决定今后逐年举办。参赛单位及个人毋须交纳任何费用。

青少年,尤其是大、中学生是未来海洋事业发展的生力军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团组织和海洋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,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部署,有条件的地方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,积极吸引并组织大、中学生参加。同时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,大力开展海洋知识教育和海洋国情教育,帮助广大青少年牢固树立合乎时代要求的现代海洋意识,激发他们热爱海洋、投身海洋事业的热情。

各级海洋部门、国家海洋局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,密切与各级教育部门和团组织的联系与合作,通过多种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海洋知识宣传工作。要以此为契机,建设并发展各级各类校园海洋宣传基地,并将此作为年度宣传工作重点,常抓不懈。

附件: 1、首届全国大、中学生海洋知识竞赛规程

- 2、大学生知识点
- 3、中学生知识点

国家海洋局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<u>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</u> 京ICP备<u>05029464</u>号 | <u>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</u>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